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25號

原告 李培巖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廖乃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志旭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1,990元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對債務人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989元（184,320元及107年3月3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之前一日即113年9月11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）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4,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尚應補繳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